

证券代码：600488

证券简称：津药药业

编号：2024-014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●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年9月1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3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16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4人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8.37亿元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：6.08亿元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：1.05 亿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 家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采矿业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：3,640 万元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度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超过 2 亿元

上年度职业风险基金：2,601 万元

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3.诚信记录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 次、自律处分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

| 处理处罚类型 |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|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| 处理处罚机关 | 处理处罚日期 |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行政监管措施 |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1）1 号 |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张乾明、周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| 贵州证监局 | 2021/1/5 | 否 |
|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2021）3 号 |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2021）3 号(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梁筱芳、金益平) | 安徽证监局 | 2021/6/7 | 否 |
| 自律处分 |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（2022）15 号 |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[2022]15 号(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梁筱芳、金益平) |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| 2022/6/24 | 否 |
| 行政监管措施 |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2）175 号 |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路剑平、胡咸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| 广东证监局 | 2022/11/14 | 否 |

| 处理处罚类型 |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|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| 处理处罚机关 | 处理处罚日期 |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自律监管措施 | 股转会计监管函(2022)6号 |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路剑平、胡咸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|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| 2022/12/5 | 否 |
| 行政监管措施 |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3)23号 |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贾洪常、葛云虎、杨敏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| 辽宁证监局 | 2023-11-1 | 否 |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张学兵，201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年经轮换后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媛，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融资申报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孔繁萍，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开始在中审华负责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4年预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4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，合计104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系按照中审华会计

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工时和工时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。工时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确定；工时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。上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4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，合计 104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